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1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6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二）披露情况：

提案1至提案3、提案5、提案7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提案6至提案7已经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提案至1提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5至议案7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95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

7、会议地点：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3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汇源通信 | 股票代码 | 00058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川长江A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轩 | 康灿 |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 | |
| 电话 | 028-85516608 | 028-85516608 | |
| 电子信箱 | xuanzhang24@163.com | kangcan@schy.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61,974,686.57 | 231,624,516.04 | -30.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926,434.17 | 14,698,905.30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347,003.95 | 13,857,556.28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562,939.52 | -16,212,221.69 | 71.8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1 | 0.076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1 | 0.076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9% | 4.58% | 下降6.3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32,207,316.82 | 578,344,170.28 | -7.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27,291,576.65 | 333,218,010.82 | -1.7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9,29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10% | 27,273,330 | 0 | 不适用 | 0 |
|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3.75% | 26,600,000 | 0 | 冻结 | 26,600,000 |
| 蒋国祥 | 境内自然人 | 5.38% | 10,41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 | 9,672,301 | 0 | 不适用 | 0 |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9% | 5,392,325 | 0 | 不适用 | 0 |
| 刘中一 | 境内自然人 | 1.55% | 3,000,000 | 2,250,000 | 不适用 | 0 |
| 吴加为 | 境内自然人 | 0.64% | 1,241,100 | 0 | 不适用 | 0 |
| 夏中轩 | 境内自然人 | 0.63% | 1,223,200 | 0 | 不适用 | 0 |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法人 | 0.61% | 1,171,737 | 0 | 不适用 | 0 |
| 黄伟文 | 境内自然人 | 0.56% | 1,082,6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2024年8月13日，公司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函》，要求各方按照核查函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均回复称，与上表所列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179,302股外，还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8,094,028股，实际合计持有27,273,33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新控股股东名称 | 无控股股东 |
|---|---|
| 变更日期 | 2024年01月24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24年01月29日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年6月1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03民初46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2018年7月6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4财裁定保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8年10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3执保24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再次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以上事项尚未收到相关进展情况。

（二）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及拍卖的事项

2018年10月1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56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价值86,557,000.00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

2018年11月2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2,960万股股份予以查封、冻结。

2018年12月4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74号），裁定对蕙富骐骥名下4,000万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轮候冻结）。2021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发来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13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全文。

2021年9月14日，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95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

7、会议地点：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4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车载电子产品事业部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设立车载电子产品事业部。依托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发展机会，从公司战略角度整合公司资源，最大限度发挥公司组织管理及人才优势，推进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创新能力，拓展车载照明、线束、连接器、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提升公司在车载领域的技术应用水平和市场规模，实现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公司新设立车载电子产品事业部主要职能：车载照明、线束、连接器、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市场推广及销售；车载电子产品代理。

公司设立车载电子事业部后，相应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车载电子产品事业部受总经理直接领导，其他部门主要职责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工安排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09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4年8月）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全文<br>股东大会 | 全文<br>股东会 |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r>制造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通信设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r>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经公司同意后，有权查阅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进行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清偿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br>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br>（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以及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br>（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br>董事长不同意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或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后2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董事会秘书应立即通知其他董事或监事会，由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br>（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指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违反规定，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进行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清偿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br>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br>（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以及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br>（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br>董事长不同意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或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后2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董事会秘书应立即通知其他董事或监事会，由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br>（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八）修改本章程；<br>（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四）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十五）对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作出决议。<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br>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br>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br>（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br>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